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080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5号），涉及我市26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寮步佳乡果园店销售的“沙糖桔”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佳乡果园店销售的“沙糖桔”（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年11月29日）产品，2,4-滴和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1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沙糖桔”的 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寮步金鑫粮油店销售的“干枸杞”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金鑫粮油店销售的“干枸杞”（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产品，克百威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采购凭证和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履行了食品

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1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干枸杞”的克百威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寮步吕强强水果店销售的“龙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吕强强水果店销售的“龙眼”（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

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18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龙眼”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寮步生乐百货店销售的“龙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生乐百货店销售的“龙眼”（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1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龙眼”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五、东莞市寮步添冠粮油店销售的“枸杞（干枸杞）”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添冠粮油店销售的“枸杞（干枸杞）”（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产品，克百威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采购凭证和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1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

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枸杞（干枸杞）”的克百威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六、东莞市寮步怡晖粮油店经营的“幺姨妹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怡晖粮油店经营的“幺姨妹粉条”（商标：幺姨妹和图形，规格：50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1月6日）产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进行大排查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70 元；2、罚款人民币 300 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52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幺姨妹粉条”的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七、东莞市寮步镇兴水果店销售的“樱桃番茄”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镇兴水果店销售的“樱桃番茄”（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14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樱桃番茄”的噻虫胺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八、东莞市寮步辣家呷饭餐厅采购的“黄骨鱼（淡水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辣家呷饭餐厅采购的“黄骨鱼(淡水鱼)”(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0-27)产品，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综上，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62.5元；2.罚款人民币8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10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黄骨鱼（淡水鱼）”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九、东莞市寮步小湘遇餐饮店采购的“牛蛙（其他水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小湘遇餐饮店采购的“牛蛙（其他水产品）”（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0-29）产品，呋喃西林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综上，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64 元；2.罚款人民币 8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5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牛蛙（其他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

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十、东莞市寮步梅松梅县美食店使用的“汤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梅松梅县美食店使用的“汤碗”（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11-08），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92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十一、东莞市寮步日日鲜生鲜店销售的“香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日日鲜生鲜店销售的“香葱”（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1-06）产品，丙环唑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

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快检报告，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1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香葱”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十二、东莞市寮步果子熟了水果店销售的“龙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果子熟了水果店销售的“龙眼”（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1-05）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16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龙眼”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十三、东莞市火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牛蛙（其他水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火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牛蛙（其他水产品）”（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1-07）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

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食品原料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2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牛蛙（其他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十四、东莞市寮步面十六餐饮店使用的“杯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面十六餐饮店使用的“杯子”（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11-09）产品，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9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十五、东莞市寮步明英水果档销售的“砂糖橘”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明英水果档销售的“砂糖橘”（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1-30）产品，2，4-滴和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快检报告，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1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砂糖橘”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十六、东莞市寮步和平菜档销售的“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和平菜档销售的“姜”（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2-03）产品，铅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快检报告，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1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姜”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十七、东莞市寮步庄军菜蔬店销售的“芋头”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庄军菜蔬店销售的“芋头”（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2-03）产品，镉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快检报告，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1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芋头”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十八、东莞市寮步梁有连蔬菜档销售的“芋头”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梁有连蔬菜档销售的“芋头”（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2-04）产品，镉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快检报告，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19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芋头”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十九、东莞润丰金属塑胶有限公司职工食堂使用的“味精（908克/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润丰金属塑胶有限公司职工食堂使用的“味精（908克/袋）”（商标：莲花 LIANHUA 和图形，规格：908克/袋，生产日期：2025-01-06）产品，谷氨酸钠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涉案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味精（908克/袋）”的谷氨酸钠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十、东莞市寮步文中贵桂林米粉店使用的“碟”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文中贵桂林米粉店使用的“碟”（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11-08），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9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二十一、东莞市寮步小峰哥餐饮店采购的“清水黄花菜

（2kg/袋）”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小峰哥餐饮店采购的“清水黄花菜（2kg/袋）”（商标：延基和图形，规格：2kg/袋；固形物含量≥40%，生产日期：2025-11-23）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涉案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清水黄花菜（2kg/袋）”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十二、东莞市寮步张记饮食店使用的“不锈钢碟”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张记饮食店使用的“不锈钢碟”（商标：/，规格：/，消毒日期：2025-11-08），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不合格餐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08-9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消毒清洗工作不到位导致。

二十三、东莞市寮步优购百货商行经营的“大长筋（调味面制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优购百货商行经营的“大长筋（调味面制品）”（商标：宇仔和图形，规格：172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产品，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

于当事人能提供涉案食品原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08-5 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大长筋（调味面制品）”的过氧化值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十四、东莞市寮步佰味龙餐饮店销售的“柑”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佰味龙餐饮店销售的“柑”（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0-29）产品，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

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凭证和涉案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8-22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柑”的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二十五、东莞市寮步喜炉冷冻食品经营部销售的“百合（百合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喜炉冷冻食品经营部销售的“百合（百合干）”（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1-14）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50元；2、罚款人民币300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1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

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百合（百合干）”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二十六、东莞市寮步何氏美蛙火锅店采购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何氏美蛙火锅店采购的“豆芽”（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5-11-05）产品，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进行大排查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我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08-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

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豆芽”的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将涉案线索移送公安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30日